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X2YN202104220004。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沙朗乡桃源村委会河外村7组7号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盗采地下水，将生产废水直排西白沙河水库（五华区饮用水水源地），日排放量达600吨，排放沟渠内水体黑臭。同时，该公司使用被禁止的燃煤压力锅炉进行生产。举报人反映：该公司2016年成立后因环保问题被关停，2017年搬迁至此，更名为昆明西鼎清洁服务公司；2019年又因环保问题被处罚，再次更名为昆明义康清洁公司；2020年因盗采地下水被处罚后，更换为现用名称；昆明日盛斋清洁服务公司与该公司共用同一排污口，疑似存在相同违法行为。 |
| 核实情况 | 1.企业基本情况。被投诉公司为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桃园村委会河外村民小组7组7号，法定代表人：赵启梅，主要经营洗碗及包装，现场能提供相关营业执照。该公司于2017年搬迁至现址，原名为昆明西鼎清洁服务公司，于2017年进行网上环保备案（备案号为：20170214005）企业于2018年6月建设污水处理站，8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19年更名为昆明义康清洁公司，2020年更换为现用名称并进行网上环保备案（备案号：202053010200001194）。经调阅档案：2018年，昆明西鼎清洁服务公司因废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罚款10万元，并责令建设污水处理设施；2019年昆明义康清洁公司因废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罚款20万元。公司于2019年建成日处理 30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排入沙靠村污水处理站。2020至2021年期间，生态环境五华分局工作人员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 2020年5月8日、2021年2月7日、2021年2月26日进行现场监察，提出了一是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严禁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排放 ；二是做好锅炉治污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锅炉正常工作，废气达标排放等要求。企业提供了于2019年4月28日委托云南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检测（SHJC201904W4034号），于2020年9月7日委托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进行废水检测（报告编号：YCHB200525）,监测结果显示达到国家排放标准。2021年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扩大，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满足业务需要，于2021年3月正式动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现正建设日处理 120方的污水处理设施，计划于2021年5月建成投入运行。投诉所称企业变更情况和受处罚情况基本属实。2.关于“盗采地下水”问题。现场检查，该公司建有洗碗流水线3条，生产、生活用水由沙靠村民小组提供自来水使用，日用水量30m3左右。该公司生产用水水源为居民生活用水，存在私自改变供水性质的违法行为。经调阅档案，2019年6月5日区水务局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对该公司进行巡查检查时发现厂房内私挖地下井一口。区水务局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责令昆明义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将地下井封停，并立案查处罚款5万元，追缴水资源费人民币16814.70元。现场对2019年封闭的地下井进行检查，未见复用痕迹。区水务部门于4月25日责令沙靠村民小停止私自改变供水性质违法行为。区相关部门及街道已督促该企业自行搬离。投诉内容部分属实。3.“生产废水直排西白沙河水库（五华区饮用水水源地），日排放量达600吨，排放沟渠内水体黑臭”问题。西北沙河水库并非辖区饮用水源地，其水主要用于生产、景观和农用。该公司生产、生活废水接入厂内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池定时清掏并委托昆明先锋环境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现场检查，没有发现该公司污水收集池有外排痕迹，厂房周围沟渠未发现黑臭水体排放痕迹。投诉内容不属实。经核查，废水外运至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桃园社区小红地果园用于浇灌果园还田利用。根据公司2021年4月3日至4月23日自来水水表显示该公司取水435方，厂区内储水罐存有150方，现已用完，综合计算日均用水量约29.2方，日均排水量约为28方。2月5日至4月23日（共78天），该厂共外运废水用于浇灌果园共约2200方（询问笔录中驾驶员共运输220车与企业内部统计相吻合）。综上，该厂用水量与外运排水量基本一致，可确定该厂废水已全部外运用于浇灌果园还田利用，不存在生产废水直排问题。同时，2021年4月23日，生态环境五华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限值标准，显示超过国家排放标准。针对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生产水废水还田利用超标排放问题，市生态环境五华分局已立案调查。4.投诉所称“昆明日盛斋清洁服务公司与该公司共用同一排污口，疑似存在相同违法行为”问题。经查，昆明日盛斋清洁服务公司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租用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高位厂房营业（清洗杯具）。其废水通过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管道和系统进行处理。昆明日盛斋清洁服务公司因经营不善3个月后关闭搬迁。近期，在昆明日盛斋清洁服务公司原址上，迁入云南云舒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卫生用品洗涤），其废水同样通过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管道和系统进行处理。投诉内容属实。现场检查时，南云舒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态环境五华分局已立案调查。4.“该公司使用被禁止的燃煤压力锅炉进行生产”问题。现场查明，燃煤锅炉闲置，已长时间未使用，现场检查未发现使用燃煤压力锅炉情况，投诉内容不属实。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共有四台锅炉，其中，#1.常压燃气生物质热水热风炉，设备型号：CLS（R）120，产品编号：DF19107；#2.常压燃气生物质蒸气热水热风炉，设备型号：SY100W，锅炉编号：20180630;#3.生物质燃料蒸气发生器，产品编号：JCF01811037（未使用）;#4.节能常压热水炉，型号：CLHS-0.24型Q，锅炉编号：1307云南（由于锅炉吨位较小，不具备监测条件）。对云南云舒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锅炉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该公司现使用一台锅炉（设备型号：LZXF1.0-0.7-S），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同时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工作人员对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1、#2生物质热风炉以及云南云舒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LZXF1.0-0.7-S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台炉均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生态环境五华分局已立案调查。 |
| 办结情况 | 1、责令沙靠村民小组停止私自改变供水性质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对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将外运废水用于浇灌果园超过标准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3、对两家公司锅炉产生的废气存在超标问题进行立案查处。4、对疑似未经审批的建筑进行核查甄别，依法予以整治查处。 |
| 办理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1、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和云南云舒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停业、自行搬离；2、对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取水井进行封堵；3、对沙靠村民小组停止私自改变供水性质行为进行处罚；4、对云南明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和云南云舒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违建的生厂厂房进行拆除。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保新生，13577025737 |